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八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四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者：

海運學院院長	吳榮貴（周和平代）	圖書館館長	黃然（吳燦郎代）
水產學院院長	蔡土及	體育室主任	王秋雄
理工學院院長	李賢文	軍訓室主任	盧穎州
共同科主任	王哲男	秘書室主任秘書	廖慶耀
夜間部主任	呂福生	會計室主任	王心亮（請假）
教務長	吳建國	人事室主任	林玉泉
學生事務長	毛忠民	電算中心主任	莊政義
總務長	李國添		

列席者：

商船系主任	周和平	海生所所長	劉秀美
機械系主任	林益煌	漁經所所長	廖聖惠
航管系主任	陳義勝	生技所所長	蕭介夫
航海系主任	郭璧奎（缺席）	造船系主任	許榮均
輪機系主任		河工系主任	張固宇
航技所所長	李台生	電機系主任	張俊傑
海法所所長	黃異	海洋系主任	許明光
漁業系主任	周耀然	材料所所長	李丕耀
水食系主任	陳幸臣	應地所所長	王正松
養殖系主任	陳瑤湖		
空大基隆學習指導中心主任	崔延紘（公出）		

主席：石校長延平

紀錄：張惠梅

謝志亮

甲、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報告：

- (一)本校教育學程已於十月十九日正式開課，教育部亦針對教育學程相關問題來函解釋，茲就重點略述如下：①不可未經甄選先行選修，待合格再行抵免，②教育學程收費不可採收支並列方式，③核准設置教育學程以前已修畢之課程，不被承認為已修畢之教育學程學分。
- (二)依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司法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令，各級學校學生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遭退學或類似處分，足以改變其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者，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各級學校應另為處分，以確保學生權益。配合該解釋文，教育部業於「大學學生學籍共同處理規則」第十四條訂定相關規定，以為各大學受理學生申訴案時，處理其學籍事宜之參考。又依據教育部研商「各大學退學生申訴案中有關學籍及相關事宜共同處理原則」會議決定「依規定經各大學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大學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其休學期限由各大學自定於其教務章則內。」
- (三)關於本校某教授致函校長，指稱本校有開學後延後一星期始行上課之風氣案，將提下次教務會議中討論。

二、學務處報告：

- (一)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於十月三十日召開，出席人員計有教學單位代表四人，學生代表四人及具專長老師三人，會中推選張雪梅老師擔任主任委員。
- (二)本校女生宿舍嚴重不足，預估兩年後將不足七百個床位，本處將正式提案校務發展委員會，促請籌建女生宿舍，屆時尚請各位主管予以支持。
- (三)教育部委託本校主辦大學院校危機處理研討會將於十一月十七日假本校舉行，該研討會將包含專題報告與討論，重點在尋求建立危機問題發生時，各校與教育部間一貫之處理模式和方法。
- (四)關於本校校歌，上次會議決議仍維持舊弦律，歌詞另行填寫一案，本處已積極尋求專家協助中。

三、圖書館報告：

- (一)本館圖書館自動化業務於今年五月增加「期刊目次檢索系統」已於六月上線，歡迎同仁多加利用。
 - (二)近期召開之圖書館委員會討論圖書經費事宜，建請學校依據各系所分配應撥出之圖書經費，足額撥供採購圖書之用，並希望每年五月前通知各院撥出經費。
- △討論：圖書館委員會議之紀錄請分發各系所。

四、電算中心報告：

- (一) 本中心近期協助學生成立義務服務性質社團協助本中心若干網路服務，該團命名為「網路發展協會」，簡稱IND，希促進校園網路發展，便利電腦交談。
- (二) 本校校園網路現況報告詳如附件(一)，請參考。
- (三) 本校電話撥接系統本學期將擴充為三十六綫，比以前增加三十綫。

五、人事室報告：

- (一) 教育部轉來行政院訂頒「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紀念日及節日假期處理一覽表」規定，八十五年四月四日為民族掃墓節(清明節)放假一日，四月三日為婦女節、兒童節合併放假一日，因此，八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更正為八十五年四月一、二、五日為春假，整個假期未變。
- (二) 「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業經行政院與考試院會同訂定於八十四年十月廿五日發佈實施，本室已通知本校退休教職員來校辦理登記請領，該辦法規定於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二日以後，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退休、撫卹、資遣之公教人員均可申請。補償金之計算，依其退休、撫卹、資遣時之薪級，以八十五年度相同薪級之本薪(年功薪)之百分之十五，除以三(分三年支給)乘以退休基數。現職公教人員具有新退撫制度實施前之任職年資，經採訂核給退休金、撫卹金、資遣給與者，均可請領補償金。
- (三) 學校職員任用制度一直在改變，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實施前，不必任用資格依據學歷級新，循年資可晉升至相當荐任最高級，任用條例公布實施後，必須具備考試及格，委任升荐任必須具備高考或乙等特考或荐任職升等考及格，並報請教育部審查。八十二年七月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又修訂，學校職員依其職務類別分別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及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銓敘審查。其中秘書，組員、技士跨列荐任至簡任，委任至荐任。列高一官等必須受三分之一人數之限制，目前本校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配置正符合規定，因此七十四年以前進用之職員退休，缺額遞補只能以委任職進用。

六、體育室報告：

時序入秋，本校游泳池開放至十月底，十一月開始關閉。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員生消費合作社

案由：擬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合作發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認同卡，提請討論。

說明：有回饋金額及年費優待等優惠，詳細內容如附件(二)，請參考。

- 決議：1. 以本校校務發展基金會名義代表學校簽立合約。
 2. 卡片以現任教職員工與學生為發行對象。學生發卡並需經家長同意，始可辦理。
 3. 關於資料之提供，本校僅提供具會員資格者予簽約銀行。
 4. 關於資料之運用，甲方不得提供認同卡資料給乙方以外之機構，乙方則不受限。
 5. 修正通過。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餐廳督導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詳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校餐廳原係由學務處經營管理，為督導餐廳經營暨輔導「學生伙食委員會」運作，訓育委員會曾通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餐廳督導委員會組織章程」（詳附件四）。

二、本學期起餐廳已轉由總務處經營管理，為使餐廳之經營更臻完善，本處參照學務處前揭章程擬訂「餐廳督導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有關餐廳之作業細則，擬請授權由承辦單位訂定並陳經校長核定後實施，至於原「學生伙食委員會組織章程」請學務處配合本規程修正。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規程詳附件五）。

丙、臨時動議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職員工自強休閒康樂活動實施辦法」，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附件六），請討論。（人事室提）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辦法詳附件七）。

散會。

附一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園網路現況

84.11

一、校園骨幹部份

1、本校校園網路區分為幾個主要節點如下：

- A、電算中心
- B、行政大樓
- C、圖書館
- D、水食系
- E、綜合一館
- F、理工學院電機系
- G、操船模擬室

2、各主節點設備為 Router，各系節點以 HUB 作為其內部網路接續延伸。

3、本校校園網路以電算中心為中心點銜接二個 FDDI (100Mbits/sec) ring。一個 ring 包括理工學院、濱海校區，另一個 ring 包括祥豐校區，圖書館等主節點。

二、本校對外專線——目前速率為64kbit/sec 之數據專線與教育部電算中心相連接。

三、電算中心提供於校園網路上之資源服務：

- 1、DNS (Domain Name Server) —— Host Domain Name 與 Ip Address 之詢問服務。
- 2、News Server —— 可利用此 Server 與 TANet、Internet 之使用者討論問題。
- 3、Ftp Server —— 存放 public domain software、document等資訊，可供使用者讀取。
- 4、Gopher Server —— 存放包括文字、圖像....等各種資訊，讓使用者查詢。
- 5、Dial-up —— 使用者可利用電話，以撥接方式與本校校園網路連線。
- 6、E-mail Server —— ind.ntou.edu.tw 提供全校學生一個 E-mail 帳號。

四、未來規劃部份：

- 1、提昇數據專線速度至 T1 (1.544 Mbit/sec)。
- 2、規劃連接工學院二館。
- 3、規劃連接技術大樓。
- 4、建置 WWW Server。
- 5、規劃建置學生宿舍網路。
- 6、協助基隆市教育局「E-mail 到中小學」計劃。
- 7、協助基隆市高中、職與本校網路相連。
- 8、規劃高速網路(ATM)。
- 9、規劃連接共同科改建大樓。

LN

合作發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認同卡合約

立合約書人

發卡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以下簡稱甲方）

認同團體——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為合作發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認同卡，願共同遵守下列各條款之約定：

第一條、本合約（含附件）之名詞定義

信用卡：指甲方所發行之VISA卡、MasterCard卡及聯合信用卡。

認同卡：指甲乙雙方合作發行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VISA卡、MasterCard卡及聯合信用卡認同卡。

會員：指經甲方審核通過核發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認同卡持卡人。

申請費用：指每年向會員收取之卡片授權使用費，即年費。

規則：指Visa International Operating Regulations、MasterCard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Manual及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之相關規定。

第二條、卡片發行

卡片之發行對象得包括乙方之現任及退休教職員工、學生及畢業校友等。

甲方對認同卡之申請，於完成徵信程序後保留其是否發卡之權利。

甲方得對每一會員賦與一定的信用額度，同時承擔會員的信用風險。

第三條、擔任業務

甲方處理之業務項目

- 1、招募認同卡會員之廣告、促銷
- 2、受理認同卡之申請、徵信、製作及寄送
- 3、受理會員基本資料變更申請
- 4、受理會員對認同卡被盜竊、遺失或滅失之掛失、補發之申請
- 5、認同卡停用、換發之處理
- 6、認同卡風險管理、逾期款項之催收及訴訟
- 7、向會員請款、收款、限額管理等帳務之處理
- 8、接受會員信用卡相關問題之查詢

乙方處理之業務項目

- 1、招募認同卡會員之廣告、促銷
- 2、郵寄申請書及DM
- 3、受理認同卡之收件

第四條、費用負擔

有關認同卡之成本與費用，依據（附件一）之經費分攤約定由甲乙雙方各自負擔。

第五條、回饋金額

甲方回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認同卡之有效消費金額之千分之二予乙方。

回饋範圍：有效消費金額指會員消費金額，但不含年費、掛失費、違約金、循環利息、預借現金及其手續費、調單費用、三天快速發卡之快速費、通信貸款及其產生之利息及違約金。

甲方支付乙方之回饋金額每月月底結算乙次，甲方於次月十五日前將第五條第一項之款項結清及通知乙方，並將金額轉入乙方在甲方所開立之帳戶內。

乙方若欲變更前開帳戶之帳號者，應於三十個銀行營業日前通知甲方。

第六條、年費優待

擔任乙方之校長及副校長職務者，享有終身免年費之優待。

擔任乙方之一般行政主管職務者，享有在職期間免年費之優待，卸職時比照一般教職員工年費優惠辦法辦理。

乙方之現任教職員工申請本認同卡（含附卡），享有在職期間及任職期滿退休後之年費半價優待，但如中途離職時則取消該項優惠。

學生申請聯合信用卡第一年免年費，次年起每年消費滿一萬元續免年費。

第七條、一般客戶申請費用

卡別	正半年費/附卡年費
聯合信用卡	新台幣400元/300元
VISA及MasterCard一般卡	新台幣1,200元/600元
VISA及MasterCard金卡	新台幣2,400元/1,200元

* 第二張國際卡(含金卡)年費半價優待

第八條、商標使用費

VISA INTERNATIONAL、MasterCard INTERNATIONAL及聯合信用卡中心之商標使用費，由甲方負擔。

第九條、資料提供、運用及保密

會員資料之提供

- 1、甲方應於合乎本約目的及法令範圍內提供會員基本資料等（如附件二）予乙方。
- 2、乙方應於合乎本約目的及法令範圍內提供其教職員工、在校生及必要之畢業校友基本資料（如附件三）予甲方，並應於每月底彙總其教職員工離職或學生休學資料，以書面通知甲方。

會員資料之運用

- 1、甲乙雙方於合乎本約目的及法令之範圍內各自管理、運用會員資料。
- 2、甲乙雙方不得因會員資料之使用，而影響對方權益。
- 3、甲乙雙方應以尊重會員之隱私為原則來使用會員資料。
- 4、甲乙雙方不得提供認同卡資料給對方以外之機構。本合約終止後，此義務依然存在。

會員資料之保密

- 1、甲乙雙方因本合約而互相得知之業務資料，在合約有效期間中及合約終止後，都應予以保密。
- 2、本合約終止以後，甲乙雙方對認同卡會員資料仍應予以保密。

第十條、合約有效期間及續約

本合約有效期間為五年，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合約期滿前六個月，甲乙雙方未為反對續約之書面意思表示者，視為續約五年，其後亦同。

於本合約期間，乙方不得與其他信用卡機構合作發行認同卡。

第十一條、合約終止之權利與義務

任一方違反本約規定致造成他方損害者，應負擔賠償責任。

於合約有效期間內，如發生下列情況時，任何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本合約：

- 1、一方當事人已經破產或進入清算或解散之程序，或已經將解散之決議通知股東。
- 2、一方當事人違反本合約之約定，並在收到另一方當事人之書面通知後，未能三十個銀行營業日內提出補救措施。

本合約終止生效日前，甲乙雙方不得影響或侵害會員之權利。

在本合約終止生效日到期前六個月，甲方得全面通知所有會員，並得將全部認同卡轉換成甲方一般信用卡。

第十二條、合約之修改

在甲乙雙方均同意情況下，得對本合約之內容進行修改。

第十三條、其他特約事項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依VISA INTERNATIONAL、MasterCard INTERNATIONAL及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之相關規定及金融業務法令、習慣辦理。

因本合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合約附件為本合約內容之一部份。

第十四條、前提要件

本合約必需經VISA INTERNATIONAL、MasterCard INTERNATIONAL及聯合信用卡中心核准後始生效。

立合約書人

(2)

甲方：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表人：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一二二號

乙方：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代表人：

地址：基隆市北寧路二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經費分擔

費用項目	細目	經費負擔		業務負擔		備註
		甲	乙	甲	乙	
會員募集	申請書設計	●		●	●	基本資料欄位及約定條款由甲方負責，封面及文案設計由乙方負責且需照會甲方。 第一年由甲方提供 萬份申請書予乙方為郵寄推廣之用，後續每年提供 萬份，若超出甲方上述提供份數之外，由乙方自行印製。 視需要各自負擔
	申請書印刷費	●	●			
	廣告宣傳費	●	●	●	●	
	推廣費用	●	●			
信用調查	信用調查費用	●				視需要各自負擔
微信核准	拒絕入會通知	●				
	其他	●				
卡片製作及寄送	卡片設計	●		●	●	正面由乙方提供意見及相關資料，正反面設計皆由甲方負責，設計費用由甲方負擔。
	卡片製作成本	●				
	郵寄費用	●				
	使用說明書	●				
	信封	●				
	卡片打凸字	●				
客戶帳務處理	卡片錄碼	●				
	資料鍵檔費	●				
	請款收款	●				
其他	呆帳	●				
	再發卡費用	●				
	訴訟費用	●				係指甲方對會員催收款項所產生之訴訟費用
電腦程式開發費用	新加入會員贈品	●				配合甲方之促銷活動提供之
	認同卡有關之設計	●	●	●	●	因認同卡推出雙方必須修改其本身電腦作業致增加之程式修改或硬體設備費用，雙方各自負擔。

(附件二) 甲方提供乙方資料內容

壹、下列資料原則上每一個月提供一次

一、會員基本資料

1. 姓名
2. 身份證字號
3. 通訊地址
4. 英文姓名
5. 服務單位及職稱
6. 出生年月日
7. 性別
8. 公司電話
9. 住家電話

二、會員停用資料(包括強制停用、掛失、不換卡、申請停用)

1. 停用日期
2. 姓名
3. 卡號
4. 停用原因代碼

三、會員異動資料(含掛失補發新卡號)

(附件三) 乙方提供甲方資料內容

壹、下列資料原則上每一個月提供一次

一、教職員基本資料

1. 姓名
2. 通訊地址
3. 服務單位及職稱
4. 出生年月日
5. 性別
6. 公司電話

二、在校生基本資料

1. 姓名
2. 通訊地址
3. 出生年月日
4. 性別
5. 聯絡電話
6. 預定畢業年月

三、畢業校友基本資料

1. 姓名
2. 通訊地址
3. 出生年月日
4. 性別
5. 聯絡電話
6. 畢業年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餐廳督導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作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師生膳食衛生及安全，督導餐廳經營，促進福利，成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餐廳督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總務長、學務長、軍訓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生輔組組長、衛保組組長、事務組組長、出納組組長。

(二)推選委員：教師代表四人，由各學院及共同科（含體育室）推選之；職員代表一人由人事室推選之；工友代表一人由事務組推選之；學生代表五人由學務處推選之。

推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總務長兼任之；副召集人二人由學務長及軍訓室主任兼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各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六條 本委員會職責如左：

(一)有關餐廳之經營計劃及員工管理之考核事項。

(二)有關餐廳經費收支帳目之審核事項。

(三)有關餐廳衛生之督導事項。

(四)有關膳食管理之改善及建議事項。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事務組組長兼任之。

第八條 為執行餐廳業務，由承辦單位另訂定運作施行作業細則，陳經校長核准後實施。

第九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之。

第十條 本規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餐廳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日訓育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廿四日訓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本校為維護師生餐飲衛生及安全，指導餐廳經營輔導「學生伙食委員會」運作，促進福利，成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餐廳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 二 條：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處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總務長、總教官兼任。
- 第 三 條：本委員會委員以左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由人事、會計、出納、事務、生輔主任、餐廳輔導教官、及學生代表五人（含學生伙食會主委、副主委及互選委員）共同擔任。
- 二、一般委員由教師代表四人，職工代表二人擔任，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乙次。
- 第 四 條：本委員會得因業務需要聘請顧問或幹事，以協助推動委員會工作。
- 第 五 條：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餐廳輔導委員會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第 六 條：本委員會各委員為無給職。
- 第 七 條：本委員會設秘書長（生輔組主任兼任），承主任委員之指揮，督導執行秘書推展其業務。
- 第 八 條：本委員會設餐廳執行秘書，由主任委員循行政管道協調聘任負責執行委員會議決事項，處理會務，執行秘書任期二年，必要時得連任乙次。另輔導教官輔導「學生伙食委員會」運作。
- 第 九 條：本委員會設執行幹事由主任委員循行政管道協調聘任，任期二年，必要時得連任乙次。負責學生餐廳管理及決議事項之執行。
- 第 十 條：學生餐廳財務收支由本委員會聘雇會計、出納人員處理賬目或收支管理。
- 第 十 一 條：本委員會得依實際狀況，訂定「學生餐廳運作施行細則」及「學生餐廳外包經營輔導辦法」，以為學生餐廳運作準據。
- 第 十 二 條：本組織章程經訓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餐廳督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八十四年十一月二日行政會議通過
八十四年十一月二日公布實施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師生膳食衛生及安全，督導餐廳經營，促進福利，成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餐廳督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總務長、學務長、軍訓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生輔組組長、衛保組組長、事務組組長、出納組組長。
- (二)推選委員：教師代表四人，由各學院及共同科（含體育室）推選之；職員代表一人由人事室推選之；工友代表一人由事務組推選之。推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任。
- (三)學生代表五人，由學務處每學年推薦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總務長兼任之；副召集人二人由學務長及軍訓室主任兼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各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六條 本委員會職責如左：

- (一)有關餐廳之經營計劃及員工管理之考核事項。
- (二)有關餐廳經費收支帳目之審核事項。
- (三)有關餐廚衛生之督導事項。
- (四)有關膳食管理之改善及建議事項。
- (五)審議餐廳外包事宜。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事務組組長兼任之。

第八條 有關餐廳之管理及作業辦法，由本委員會另訂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職員工自強休閒康樂活動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實施。

臺灣海洋大學教職員工自強休閒康樂活動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illegible]

- 一、目的：為提倡正當娛樂，促進教職員工身心健康，鼓舞工作情緒及厲行十項革新要求，特訂定本辦法。
- 二、參加對象：全體教職員工暨退休人員，並酌情歡迎眷屬參加。
- 三、活動項目：
(一)教職員工自強旅遊活動。
(二)教職員工登山(健行)活動。
(三)教職員工休閒康樂活動。
- 四、為籌辦教職員工自強旅遊及登山(健行)活動，應組織教職員工自強康樂活動委員會。委員會委員由教務處、總務處、學務處及各學院、共同科(含體育室)技工(含工友)各一人代表，由各單位選推派之。委員任期為一年，並得連任之。並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召開會議。並審議本校員工休閒康樂活動各項活動及組織事宜。
- 五、活動實施要領：
(一)員工自強旅遊活動：每年舉辦一次為原則，每次二天一夜或三天二夜，於寒暑假或春假期間實施。每年實施時機及地點於實施前三個月另函公告。
(二)教職員工登山(健行)活動：
1、配合行政院、教育部等機關或基隆市政府於國定節日舉辦登山(健行)活動時鼓勵教職員工暨眷屬積極參加。
2、各單位應鼓勵同仁利用假日多做戶外活動，以調劑身心。
(三)員工休閒康樂活動：
1、類別：
(1)文藝類：書法、插花、國畫、攝影、西畫、橋牌、棋藝等及其他活動。
(2)運動類：桌球、羽球、網球、藍球、排球、韻律、瑜珈等及其他活動。
(3)修進類：英語、日語、電子資訊等及其他活動。
2、組隊：
(1)每一項目報名人數超過二十人時，即可組隊(社)，並附具隊(社)組織章程連同隊(社)員名冊兩份送人事室轉送自強康樂活動委員會核定後開始活動(同仁最多以參加二項為限)。
(2)每一項目應編組一個隊(社)，每隊(社)設隊長一人，並聘請指導老師一人。
(3)各隊(社)開始活動及參加活動人數，三個月內每次活動平均人數未達十五人者應即停止活動。
3、活動：
(1)各單項隊(社)應分別訂定活動時間表，分函各參加人員及隊員所屬單位並送人事室備查。
(2)每日活動時間：以利用中午休息時間實施。
(3)各隊(社)於每次活動時，參加人員均應簽到，以便查核研習績效，成果統計等之依據。
(4)各隊(社)每季應填活動概況表備查，並每半年填成果報告表乙份送人事室備查。
4、教師(兼)之聘請：各隊(社)之指導老師，應就校內員工中選聘；如無適當人選時，始得延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
5、活動場地及器材：
(1)利用現有運動場地及會議室、教室等設備實施。
(2)各項教學用具由各隊(社)在核定費用額下購置，各研習人員研習所需器材由研習人員自理。
- 六、經費：
(一)在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撙節勻支。
(二)活動經費：
1、員工自強旅遊活動：視經費狀況依案發核。但員工自強康樂活動委員會為兼顧總經費支用情形及員工(眷屬)負擔情況，得經決議後酌增補助。
2、員工登山(健行)活動：視經費情況酌予補助本人交通費。
3、員工休閒康樂活動：各社團指導費，每月補助一仟元，扣除寒暑假，每年以八個月計支。
- 七、本實施辦法自公布日實施。